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张家港市植保植检站的 **2026 年中央防灾减灾第二批资金水稻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**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氟苯嘧啶单剂或复配剂（不限剂型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港市惠农物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7.20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制造商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3. 涉及多个采购标的项目，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信息。